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博应急〔2023〕107号

关于注销惠州聚邦树脂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惠州聚邦树脂有限公司：

惠州聚邦树脂有限公司因不再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，向我局提出注销其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博危化经字〔2020〕041号）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，县应急管理局决定于2023年12月1日注销该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博危化经字〔2020〕041号）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如发现违法经营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安局，长宁镇人民政府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